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度 考试录用干部面试公告

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度招录干部公告》，现就考试录用干部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或业务技能测评、面试、考察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共 5821 名，其中：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5630 名、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10 名、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 181 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项目及顺序

按照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或业务技能测评、面试、考察等项目依次进行。任一项目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环节。其中大学生消防员面试人员参加业务技能测评、不参加体能测评。

三、资格确认

参加人员请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将本人签字的《参加面试确认书》（见附件 2）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发送至招录总队指定邮箱（见附件 3），并以附件方式发送报名登记表电子版（word 格式，文件名为本

人姓名+身份证号,如“张某 330103*****4130.doc”),本人证件照片(须为蓝色背景,295×413 像素,jpg 格式,名称为本人姓名+身份证号.jpg),以及资格复审材料扫描件压缩包(资格复审材料项目及要求的下文四)。

(二)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须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三)放弃面试者须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 4),经本人签名,将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于各招录总队电话通知明确的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同上)。

(四)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确认参加面试人员请务必在确认邮件中上传资格复审材料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并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按招录总队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由各总队通知面试对象。资格复审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

(一)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丢失的须出具公安机关办理的临时身份证。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三)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5,贴好本人证件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

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四)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最高学历录取材料及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习成绩单。

(五)有服役经历的，须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复印件，本人退役档案管理部门或原服役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须说明服役期间现实表现和无违纪行为)。

(六)除上述材料外，参加面试人员须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书面证明。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后无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截至资格复审当月、下同)，相关部门出具的参加基层项目及参与时间书面证明。在校学习期间(含保留入学资格)有服役经历的，还须提供服役前、后无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2.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须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目前有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

起止时间和工作岗位；本人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6），对报名人员是否为中共党员，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是否严格按照《党章》要求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人事档案是否履历清楚、材料齐备，“三龄二历”（年龄、党龄、工龄，学历、经历）是否准确清晰，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是否连续，能否开展有效考察；报名人员近一年来党费缴纳情况及个人档案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3.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现职消防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复印件，所在支队政治部门出具的在职情况说明。

（2）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现职消防员。须提供所在队站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材料；本人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6）。材料具体要求同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参加人员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工作单位，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 30 号，人社部发〔2016〕85 号）严肃处理。

如因面试人员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导致面试人员未达规定比例的，由各招录总队根据缺额数量从同职位符合条件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进入面试，递补人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招录总队电话通知递补面试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资格复审、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或业务技能测评、面试。

五、体检、心理素质测评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各招录总队组织资格复审合格的面试人员开展体检、心理素质测评。各招录总队提前通知体检、心理素质测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

（一）体检。参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标准）执行。参加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招录总队和医疗体检机构共同研究，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体检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二）心理素质测评。统一使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组织开展，每人仅限测试 1 次，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六、体能测评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

退役士兵面试人员参加。2021年2月28日前，各招录总队组织体检及心理素质测评合格的面试人员开展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体能测评采取现场打分、现场公布成绩。测试项目：中长跑（男生1500米在8分30秒内，女生800米在6分钟内为合格）、立定跳远（男生1.7米，女生1.6米以上为合格）、俯卧撑（男生，每分钟20个以上为合格；测试过程中身体触地或起身休息则测试结束）、仰卧起坐（女生，每分钟20个以上为合格；测试过程中起身休息则测试结束）。除立定跳远项目每人可测试2次、取其中最好成绩作为本人最终成绩外，其他项目每人仅限测试1次。任一项目不合格，则体能测评不合格。

体能测评前，参加人员须签订个人风险责任承诺书（见附件7），不签订的视为放弃测评资格。各项体能测评开始前，查验参加人员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宣读体能测评有关规则。测评中，参加人员须着运动服、运动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测评规则。

七、业务技能测评

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参加。2021年3月20日前，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分别统一组织体检及心理素质测评合格的面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各招录总队统一组织报考本单位的人员前往考场，出发前须查验参加人员身份证、消防员证（或工作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

件，并组织签订个人风险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8），不签订的取消业务技能测评资格。

（一）时间、地点。根据各招录总队参加人员数量分批组织实施，具体报到时间、地点由各总队通知。

（二）测评项目

1. 消防救援队伍

（1）队列：停止间转法，脱帽、戴帽，敬礼、礼毕，行进与立定。

（2）体能：3000 米跑、100 米消防障碍、单杠引体向上、搬运重物折返。

（3）技能：一人三盘水带连接、垂直铺设水带、制作 3 比 1 倍力系统、佩戴空气呼吸器攀登 15 米金属拉梯。

2. 森林消防队伍

（1）男消防员

①队列：立正、跨立、稍息，停止间转法，行进与立定，脱帽、戴帽，敬礼、礼毕。

②体能：单杠引体向上、仰卧举腿、仰卧卷腹、徒手组合练习、3000 米跑。

③技能：识图用图、卫生与救护、绳索救援技术、灭火装备操作与使用。

（2）女消防员

①队列：立正、跨立、稍息，停止间转法，行进与立定，脱

帽、戴帽，敬礼、礼毕。

②体能：3000 米跑、100 米跑、仰卧举腿、仰卧卷腹。

③技能：识图用图、卫生与救护、绳索救援技术、灭火装备操作与使用。

（三）分值、标准。业务技能测评满分 150 分，低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业务技能测评依据《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面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业务技能考核项目及分值》（见附件 9）和消防救援局《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面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业务技能考核大纲》（应急消〔2019〕71 号）、森林消防局《森林消防员入职教育训练大纲》《森林消防队伍教育训练大纲》，按照优秀消防员标准组织实施，实行现场打分、现场公布成绩。参加人员可联系招录总队咨询大纲中实施方法、评分标准等相关内容。

各项业务技能测评前，查验参加人员身份证、消防员证（或工作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测评中，参加人员按照测评项目规定着装、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服从工作人员指挥，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八、面试

按照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分类组织实施。

（一）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

毕业生退役士兵。2021年3月8日至3月17日期间，各招录总队组织体检、心理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评合格人员开展面试。各招录总队提前通知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均为公共题，满分100分。

(二)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业务技能测评结束后，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分别统一组织业务技能测评合格人员开展面试，地点同业务技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面试结束后，各招录总队组织报考本单位人员统一返回。

具体面试时间由各招录总队现场通知，参加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消防员证(或工作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参加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由公共题和专业题组成，满分100分。

(三)有关事项

1.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3:1时，参加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75分方可进入考察。

2.面试当天，所有参加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关闭通讯设备，并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面试完毕后取回。参加人员所在考室和面试次序在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开始前30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的人员，取消面试资格。

九、考察

根据录用类别、录用方向和录用计划，按考察人数与录用计划1:1的比例，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考察对象。各

项目均合格的人员数量少于录用计划的，合格人员均进入考察环节。人员一经确定，不再变更、递补。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综合成绩（100分）=笔试成绩（200分） \times 1/2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综合成绩（100分）=笔试成绩（200分） \times 1/2 \times 50%+面试成绩（100分） \times 35%+业务技能测评成绩（150分） \times 2/3 \times 1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考察方法。各招录总队组成若干考察小组（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于2021年3月31日前开展考察工作，具体考察时间由各招录总队另行通知。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察期间，考察小组赴考察对象毕业院校和工作单位，通过个别谈话、座谈了解、查看档案等方式，对其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成绩、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签约就业、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深入户籍所在地、常住地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进行走访调查，全面了解遵纪守法、出国（境）情况，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相关情况。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作为确定拟录用人员的主要依据。

考察人选达不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招录有关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2.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现职消防员。对入职期间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素质能力、遵纪守法等现实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察，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座谈了解、查看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统一出具相关考察材料。

(2) 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现职消防员。参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采取查阅个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核查考察对象的工作经历；通过查阅档案、座谈了解、实地考察，查询信用记录，核查履职情况和参加灭火救援战斗现实表现，身心健康状况，个人征信状况；深入户籍所在地、常住地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进行走访调查，全面了解遵纪守法、出国（境）情况，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相关情况。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主要依据。

对不在政府专职队、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一线灭火救援岗位工作的（含在一线灭火救援岗位工作时间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工作时间认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政治上不合格、有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纪和存在廉洁自律问题的，一律不予录用。

（三）考察合格对象由各总队统一办理个人档案调阅手续，按规定整理装订，应急管理部政治部于 2021 年 5 月上旬组织集中审查。对档案审查中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适合录用的考察对象，取消录用资格。取消录用资格的人员档案，退回原档案管理机构。

十、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或业务技能测评、面试的人员报到时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招录总队通知要求提供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自觉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服从招录总队统一安排。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人员，不再参加当日项目，由招录总队另行安排。

因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按时组织开展面试等工作的，由招录总队另行通知。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出行的面试人员，请提前联系招录总队，由招录总队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请参加人员按公告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确保按照本公告规定和招录总队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或业务技能测评、面试。保持通信联系畅通，注意行程安全，做好个人防护。封闭期间食宿费用由各招录总队承担，其他费用由参加人员自理。

（三）参加体能测评、业务技能测评、面试时，按招录总队通知要求着装，提前准备相应器材装备。

(四) 欢迎各位参加人员对面试工作进行监督, 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见附件3)。

特此公告。

- 附件: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度考试录用干部
参加人员名单
- 2.参加面试确认书(式样)
-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总队联系方式
- 4.放弃面试资格声明(式样)
- 5.报名登记表(式样)
- 6.报名推荐表(式样)
- 7.体能测评个人风险责任承诺书(式样)
- 8.业务技能测评个人风险责任承诺书(式样)
- 9.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面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业务技能考核项目及分值

应急管理部政治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